

「規劃台灣 ITS 十年發展藍圖」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投標須知

壹、辦理方式

本案以向國內外廠商公開投標方式辦理，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取得與本協會優先議價權。

貳、一般規定

- 一、本案之預算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並將於議價前訂定底價，採總包價法。
- 二、本案可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 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協會請求釋疑。
- 四、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投標文件不可使用鉛筆或其他易被塗改、消失、模糊不清之書寫工具，因此造成權利受損由廠商自行負責。

參、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投標須知。
- 二、委託專業服務邀標書。
- 三、委託專業服務契約。

肆、工作內容

詳委託專業服務邀標書。

伍、投標規定

各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一、二項所需文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

- (一) 資格證明文件須依招標文件之「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所列項目核實填寫、提列，並須加蓋廠商印信(得於開標時補蓋)以資確認及保證，連同已填妥之「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附件一~1)裝入自備之資格標封(證件封)內密封並按本須知規定提送。

(二) 參加本案投標之專業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核准登記在案，且未在停業處分期間之本國公司、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或公、協、學會團體、公、私立大學院校均得參與本案投標。
2. 本國公司、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或公、協、學會團體，應檢附廠商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技術顧問機構須提出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者，需檢具由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文件正本。
3. 計畫及協同主持人資歷

計畫主持人應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及整合之能力和充分之專業資歷，全權代表服務廠商負責執行本案。其資歷資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資通訊、交通管理或運輸管理等相關學歷，且具有 10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 (2) 應為本國籍。

二、服務建議書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

(一)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計畫概述。
2. 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詳委託專業服務邀標書)。
3. 預定進度甘特圖。
4. 預定工作成果。
5. 服務費用成本分析。
6. 廠商實績彙整表。
7. 實際參與本案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二) 服務建議書應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以直式橫書書寫，50 頁以內為原則，裝釘成冊，以膠裝為原則，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

(三)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須加蓋廠商印信，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三、投標文件提送方式

資格標封、規格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正本、副本，服務費用成本分析(報價單、服務費用明細表))應分別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全銜)後，一併裝入廠商自備之外標封內密封處理。外標封應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全銜)、地址及統編，未依此項規定辦理者視同無效；服務建議書副本 9 份得另外包裝，但均須於開標前送達。

陸、 收件

- 一、 投標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收件地點，逾時送達者視為無效標。
- 二、 收件地點：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10 樓之 1。
- 三、 本案押標金金額：無。

柒、 開標、決標

一、 專業服務綜合評選

- (一) 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將由本案之評選委員依序位法評選出最優勝廠商。
- (二) 評選時間與評選地點由本協會以書面通知。有權參加評選之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至多 5 人。出席評選之代表，應為該廠商之負責人或投標授權書(附件二)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授權書須加蓋廠商印信，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三) 廠商簡報人員須於簡報前 30 分鐘到場安排簡報事宜，廠商遲到超過規定報到時間 10 分鐘以上，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與簡報，簡報及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其他項目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項目逕行評分。
- (四) 簡報順序依資格審查時之抽籤順序進行，各廠商應依序由實際參與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進行簡報，否則簡報及答詢評分以零分計。簡報時應就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使用自備之簡報設備，提出 20 分鐘簡報，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長聲)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短聲)2 次，廠商即應結束簡報。隨後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詢問後，廠商綜合答詢 15 分鐘，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長聲)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短聲)2 次，廠商即應結束答詢。若投標廠商在 4 家(含)以上，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長聲)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短聲)2 次，廠商即應結束簡報。廠商綜合答詢 10 分鐘，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長聲)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短聲)2 次，廠商即應結束答詢。
- (五) 專業服務綜合評選結果另行函告。
- (六) 經評選出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擇期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
- (七) 評分準則
 - (1) 對本計畫研究課題瞭解程度與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佔 45%

- (2) 價格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佔 10%
- (3) 廠商信譽與實績 佔 25%
- (4) 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學經歷 佔 10%
- (5) 簡報及答詢 佔 10%

二、議價

專業服務綜合評選所評選出之優勝廠商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議價之時間、地點由本協會依優勝序位以書面通知辦理，優勝廠商必須準時到場
- (二) 以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報價單上所載國字之總價為準，進行議價。
- (三) 出席議價之人員，應為該廠商之負責人或投標授權書(附件四)所指定具有投標及減價權利之被授權代表人，授權書須加蓋廠商印信，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未依此規定辦理者視同無效)。負責人請攜帶身分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被授權代表人須攜帶身分證、公司章(或被授權印信)及被授權代表人章。
- (四) 於議價前確認評選澄清事項及服務工作項目與內容、契約內容，並列入議價紀錄。
- (五) 決標原則：報價或議減價結果在底價之內為原則，並以議減三次為限。
- (六) 經評選第一順位之優勝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即逕行交其承辦並訂定契約；如其報價超過底價，經議減結果仍超過底價而不願再減時，或已達議減次數上限仍未進入底價，依序由第二順位優勝廠商遞補，餘類推。

捌、其他

- 一、本協會得因特殊情事，視事實需要停止招標作業或展延開標，投標者不得要求補償。
- 二、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後 7 日內與本協會完成簽約手續，簽約後 7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工作預定進度表送本協會審查
- 三、廠商未經本協會同意，對本案相關事宜擅自作任何承諾或發布消息，而影響或侵犯本協會權益時，其責任由廠商負責。
- 四、投標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一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抽換、補正及修改。
- 五、投標廠商若有任何疑問，須於公告期限前以不記名方式電傳本協會，本協會將以「補充說明」方式答覆。

附件一~1

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標的名稱：「規劃台灣 ITS 十年發展藍圖」

開標(資格標)日期：102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投標廠商名稱			1.左列各欄除審查結果欄及審查人簽名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審查項目 4 項僅填列各相關機關核發登記證字號或文號。 3.審查項目 5 項繳稅證明欄僅填稅籍編號。 4.審查項目 6 項僅填列查詢簡覆單編號 5.審查項目 4、5 及 6 項請提送影本。(如為學校應提送公文正本) 6.審查項目 7 項僅填寫已否簽章。
2.負責人			
3.地址及電話			
4.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5.納稅證明文件(號碼)			
6.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號碼)			
7.計畫(協同)主持人資格證明及聲明書(已否簽章)			
廠 商 印 信	廠 商 負 責 人 簽 章	審 查 人 簽 名	
		(請述明合格或不合格及不合格原因)	

附件一~2

投標廠商計畫(協同)主持人資格證明及聲明書
標的名稱：「規劃台灣 ITS 十年發展藍圖」

計畫(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表(計畫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表請分別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科技專長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工作 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職 務及工作	起訖 年月
現 任							
曾 任							
最近2年主 持委託研究 計畫情形 (本欄請確 實填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近5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一、附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最高學歷影本
二、茲保證上列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假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計畫(協同)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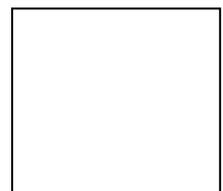
法定負責人: _____

(職 銜)

(姓 名)

(簽名蓋章)

(投標廠商印信)



附件二

授 權 書

一、茲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_____

為投標 「規劃台灣 ITS 十年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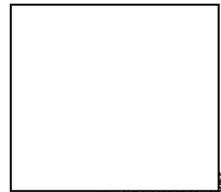
特指定_____先生（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為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

_____開標之一切事宜。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_____



(投標廠商印信)

法定負責人：_____

(職 銜)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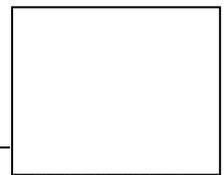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職 銜)

(姓 名)

(簽名蓋章)



(被授權印信)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信應與「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